



Web: [shendelvfa.org](http://shendelvfa.org)

## 神的律法：附录 4——基督徒的头发与胡须

### 上帝的诫命如此简单，却完全被忽视

#### 利未记 19:27 的诫命

几乎所有基督教派忽视神关于男性头发和胡须的诫命，这种行为在圣经中没有任何合理依据。

我们知道，在圣经时期，所有犹太人都忠实地遵守了这条诫命，直到今日，现代的极端正统犹太人仍继续遵守，尽管由于对经文的拉比误解添加了一些非圣经的细节。

毫无疑问，耶稣以及祂的所有使徒和门徒，都忠实地遵守了《妥拉》中所有的诫命，包括利未记 19:27 所载：

*“不可剃头的两边，也不可刮脸的周围。”*

#### 初期基督徒的偏离

第一批基督徒在基督教早期开始偏离利未记 19:27 的诫命，这主要是由于当时的文化影响所致。

#### 希腊和罗马的影响

## 文化习俗与妥协

随着基督教传播至希腊-罗马世界，皈依的信徒带来了他们的文化习俗。希腊人和罗马人有自己的卫生和美容规范，包括剃须和修剪头发与胡须。这些习惯开始影响外邦基督徒的生活方式。



*早期基督徒受罗马人和希腊人的外表影响，开始无视上帝关于如何保持头发和胡子的律法。*

## 教会未能坚定立场

这一时期，教会领袖本应强调无论文化价值观和习俗如何，都必须忠实于先知和耶稣的教导。

他们不应在神的任何诫命上妥协。然而，这种缺乏坚决立场的行为代代相传，导致了信徒在忠于神律法的能力上被削弱。

## 神保留的余民

这种软弱延续至今，如今的教会已与耶稣创立的教会相去甚远。教会之所以仍然存在，唯一的原因是神一如既往地保留了一部分余民：

“未曾向巴力屈膝、未曾与巴力亲嘴的七千人”（列王纪上 19:18）。

## 诫命的重要性

### 顺服的提醒

关于头发和胡须的诫命是一个有形的提醒，表明信徒对神的顺服及其从世俗影响中的分别。这体现了一种致力于遵守神指示的生活方式，而非屈从于文化或社会规范。



*圣经中没有记载上帝取消了关于头发和胡须的戒律。耶稣和他的门徒都按照律法留着自己的头发和胡须。*

耶稣和祂的使徒以这种顺服树立了榜样，他们的榜样应激励现代信徒重新拾起这条常被忽视的诫命，作为他们忠于神圣律法的一部分。

## 耶稣、祂的胡须和头发

### 耶稣作为终极榜样

耶稣基督通过祂的生命，为所有寻求永生的人树立了如何在世上生活的终极榜样。祂展现了遵守天父所有诫命的重要性，包括关于神儿女头发和胡须的诫命。

祂的榜样在两个方面具有重要意义：对祂同时代的人和对后世的门徒。

## 挑战拉比传统

在祂的时代，耶稣对妥拉的忠实遵守，有力地反驳了当时支配犹太人生活的许多拉比教义。这些教义表面上似乎极其忠实于妥拉，但实际上主要是人为传统，目的是让人们“被束缚”于这些传统之中。

## 纯洁且未被污染的顺服

通过忠实地遵守妥拉，包括关于祂胡须和头发的诫命，耶稣挑战了这些歪曲的教义，并提供了一个纯洁且未被污染的顺服神律法的榜样。

## 耶稣胡须 在预言和受难中的意义

耶稣的胡须 在预言和祂的受难中也具有特殊意义。在以赛亚关于弥赛亚受苦的预言中，作为受苦的仆人，耶稣所受的酷刑之一就是胡须被拔掉：

*“我将我的背给打我的人，将我的腮颊给拔我胡须的人；我没有掩面不受羞辱和唾弃”*

(以赛亚书 50:6) 。

这一细节不仅突出了耶稣在肉体上的痛苦，也体现了祂对神诫命的坚定顺服，即使面对难以想象的折磨。祂的榜样至今仍是对祂追随者的强大提醒，呼吁他们像祂一样，在生活的各个方面尊崇神的律法。

## 如何正确遵守这一永恒的诫命

### 头发和胡须的长度

男性应将头发和胡须保持在显而易见的长度，即使从远处观察也能看出其存在。不宜过长或过短，关键在于头发和胡须的轮廓不可修剪得太近。

## 不要剃除自然轮廓

头发和胡须的自然轮廓不应被剃除。这是这一诫命的核心，围绕希伯来词语 *pe' ah* נאפ, 意为轮廓、边缘、边界、角落或侧面。它并不涉及每根头发的长度，而是指头发和胡须的自然边界。例如，同一词 *pe' ah* 在描述田地的边缘时使用：

“你们收割地的庄稼，不可割尽田角，也不可拾取所遗落的”（利未记 19:9）。

很明显，这里不是指小麦（或任何其他植物）的长度或高度，而是田地本身的边缘。同样的理解也适用于头发和胡须。

**头发和胡须是每一个敬畏上帝并跟随他儿子耶稣基督的男人的象征。**

**正确**

头发（所有侧面）、胡须（包括脖子）  
和小胡子的轮廓是自然的，没有被改变。



**错误**

头发、胡须和小胡子的自然轮廓已经被改变。



[下载可打印的小册子，讲解上帝希望每个男人如何保持头发和胡须的方式。](#)

## 遵守诫命的基本原则

1. **保持可见性：** 头发和胡须应该保持明显且可辨识，以反映神所命令的与众不同之处。
2. **保留自然边缘：** 避免刮去或改变头发和胡须的自然轮廓。

通过遵循这些原则，男性可以忠实地遵守神关于头发和胡须的神圣指示，如祂所意图的那样尊崇永恒的诫命。

## 对不遵守这条诫命的无效辩解：

### 无效辩解：

#### “只有想留胡须的人才需要遵守”

一些男性，包括弥赛亚犹太领袖，辩称他们不需要遵守这条诫命，因为他们完全剃光了胡须。根据这种不合逻辑的推论，这条诫命仅适用于选择“留胡须”的人。换句话说，只有一个人想要留胡须（或头发）时，他才需要遵守神的指示。

这种方便的理由在圣经中找不到依据。经文中没有任何“如果”或“万一”的条件，仅有关于如何修剪头发和胡须的明确指示。按照同样的逻辑，人们也可以忽视其他诫命，例如安息日：

- “我不需要守第七日，因为我根本不守任何日子，” 或
- “我不需要在意禁食的肉类，因为我从不关心盘子里是什么肉。”

这种态度不会打动神，因为祂看到这种人对祂的律法不是心悦诚服，而是视其为一种他们希望不存在的不便。这与诗篇作者的态度形成鲜明对比：

*“耶和華啊，求你教導我理解你的律法，我便会永遠遵循它們。賜我悟性，使我可以全心全意地守你的律法並遵行它們”*（詩篇 119:33-34）。

### 无效辩解：

#### “关于胡须和头发的诫命与邻国的异教习俗有关”

关于头发和胡须的诫命经常被误解为与异教徒的丧葬仪式有关，原因很简单，因为同一章中的相邻经文提到了上帝禁止的习俗。然而，当我们研究上下文和犹太传统时，就会发现这种解释缺乏圣经的可靠依据。

这条诫命明确地说明了个人仪容，**没有提到任何异教徒的丧葬习俗或其他异教徒的习俗。**

## 利未记第19章的广泛背景

《利未记》19:1-37 包含了一系列涵盖日常生活和道德各个方面的律法，其中包括以下诫命：

- 不吃血（利未记 19:26） ，
- 守安息日（利未记 19:3, 19:30） ，
- 公平对待外人（利未记 19:33-34） ，
- 尊敬老年人（利未记 19:32） ，
- 使用公正的衡量工具（利未记 19:35-36） ，
- 禁止混合不同种类的种子（利未记 19:19） ， 以及
- 避免混纺羊毛和亚麻制成的衣物（利未记 19:19） 。

这些律法中的每一条都反映了神对以色列人圣洁和秩序的具体关切。因此，必须根据每条诫命本身的价值进行考虑。不能仅仅因为第27节提到关于头发和胡须的诫命与第28节提到因死人而划割身体或第26节提到巫术相邻，就简单地将它们归为与异教习俗有关。

## 诫命中不存在条件条款

### 圣经中没有例外规定

尽管《旧约圣经》中确实有一些经文将剃发和剃胡须与哀悼联系在一起，但在任何地方都没有提到，只要不是为了哀悼而剃发或剃须，男人就可以这样做。

这种对诫命的附加条件是人为添加的——试图为神的律法中没有包含的例外寻找依据。这种解释实际上是在圣经文本中增加条款，暴露了为了避免完全顺服而寻找借口的倾向。

### 调整诫命是叛逆的表现

根据个人便利调整诫命，而不是遵守清楚的指示，这种态度违背了顺服神旨意的精神。提到为死者剃发的经文只是警告，表明这种借口不能为破坏关于头发和胡须的诫命提供正当理由。

## 正统犹太人

## 对这条诫命的理解

尽管他们对有关剪发和剃须的某些细节理解不正确，但自古以来，正统犹太人始终将《利未记》19:27 中的诫命视为与有关异教习俗的律法分开的独立诫命。

他们保持了这一区分，认识到这一禁令体现了一种圣洁和分离的原则，与哀悼或偶像崇拜的仪式无关。

## 分析希伯来术语

在《利未记》19:27 中使用的希伯来词汇，如 *taqqifu* (תקפו), 意为“围绕剪或剃”，以及 *tashchit* (תשחית), 意为“损坏”或“毁坏”，明确禁止以某种方式改变男人的自然外貌，从而亵渎神期望祂子民体现的圣洁形象。

这一诫命与前后经文中描述的异教习俗没有直接关联。

将《利未记》19:27 与异教仪式挂钩的说法是不正确的，且带有偏见。该经文属于一系列指导以色列民行为和外表的诫命，并始终被理解为一项独立的命令，与其他经文中提到的哀悼或偶像崇拜仪式无关。

## 耶稣以言行教授真理

真正的基督追随者以耶稣的生命为一切的榜样。耶稣明确表示，如果我们爱祂，我们就会顺从父和子的命令。

这一要求并非针对软弱之人，而是针对那些目光坚定地注视神的国度、并愿意付出一切代价以获得永生的人——即使这会招致朋友、教会和家庭的反对。

## 被大多数基督教忽视的诫命

关于头发和胡须、[流苏 \(tzitzit\)](#)、[割礼](#)、[安息日](#)、以及[禁食肉类](#)的诫命几乎被整个基督教忽略。那些拒绝随波逐流的人必然会面临迫害，正如耶稣所告诉我们的。

顺服神需要勇气，但回报是永恒的生命。